

合同编号: _____

(202)塘审

合同编号

2024年105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4-2025 年度防汛防台设备维修、养护和管理服务

甲方: 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人民政府

乙方: 杭州水电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 临平区塘栖镇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日

2023 年 12 月 6 日，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人民政府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2024-2025 年度防汛防台设备维修、养护和管理服务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杭州水电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合同签订依据为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合同条款有与前者冲突的，以前者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 杭州水电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2024-2025 年度防汛防台设备维修、养护和管理服务项目，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1.2.2 服务标准：《泵站技术管理规程》（SL225-2000）、《SL255-2010》、《水闸技术管理规程》（SL75-94）、《电力变压器运行规程》（DL/T572-95）、《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596-1996）、《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钢

1.8.1 考核内容：主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和执行，管理责任是否落实到岗到人，管理指标落实情况；主要考核承包运行管理单位是否健全，专业技术人员是否配备，能否有效承担运行管理工作。工程运行管理任务完成情况；操作规范执行情况；工程日常维修、养护情况，公众监督处理和整改情况。

1.8.2、考核办法

年度考核总分为 100 分，90 分为合格，按年 12 个月的加权平均取值，结合年终现场考核，下降 1 分扣合同总价的 3%。

1.8.3 考核奖惩措施

根据考核成绩，月度考核成绩低于 90 分，或不能完成任务的、出现安全事故影响较大的，媒体和群众反响较多，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清退承包方。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为合格，对月考核低于 90 分的，每下降 1 分，扣考核阶段管理费的 3%，以此类推，并发整改通知书；年度考核总分为 100 分，90 分为合格，对年度总考核验收仍不合格的，每下降 1 分，再扣去合同期总管理费的 3%。对乙方承包方，甲方考核在连续二次考核为不及格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清算劳务费，解除合同。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

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9.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本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7 违约责任 / 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0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2.0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2.01 将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0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杭州水电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0571-86969103

传真: 0571-86969103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庆春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19005601040004087

